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INGDOM

##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ngdom-china.com>)。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不享有投票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執行董事：

任維明先生(主席)

沈躍明先生

張鴻文先生

任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顏錦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嚴建苗先生

張嬋女士

范磊先生

敬啟者：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建苗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彼等將於或已經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

###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ii)購回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iii)有權藉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ii)所述授權購回的有關數目股份，擴大上文(i)所述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5,935,6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股份。待批准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c) 待通過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數目股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任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錦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嚴建苗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中先生、顏錦棠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按照章程細則第84(2)條，嚴建苗先生及劉英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則該董事的續聘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並經股東批准。嚴建苗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彼等將為本公司效力逾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續聘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嚴建苗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而嚴建苗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各自並無從事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嚴建苗先生及劉英傑先生於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嚴建苗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如獲重選)各自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效力逾九年，兩人各自將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嚴建苗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各自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並擁有豐富的國際經濟及國際貿易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的判斷。

就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各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任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顏錦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嬋女士、范磊先生、嚴建苗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將會或已經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文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678,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回購股份如予註銷，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回購股份如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按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3. 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可(i)由本公司視為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數將不會減少。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任維明先生連同控股股東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任維明先生實益擁有約76.38%權益的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4%。基於有關股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則任維明先生連同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會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1%，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無論如何，本公司無意在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1.28	1.13
五月	1.26	1.11
六月	1.35	1.13
七月	1.27	1.02
八月	1.30	1.14
九月	1.32	1.15
十月	1.34	1.15
十一月	1.35	1.18
十二月	1.25	1.14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25	1.07
二月	1.21	1.05
三月	1.22	1.0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1.01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任中

任中先生(「任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本集團僱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埃塞俄比亞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總監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埃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於匯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風險控制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美國新澤西州西東大學(Seton Hall University)，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任先生為任維明先生之子，任維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於本公司合共327,0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與其他執行董事相若，彼將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彼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本公司與任先生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任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先生自本集團收取酬金總額人民幣335,000元。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的年薪包括基本月薪人民幣25,000元，另加根據本集團銷售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釐定的表現花紅。於二零二五年，倘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彼可獲得人民幣300,000元的年終花紅；或倘本集團除稅後溢利高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彼可獲得人民幣500,000元的年終花紅，惟須視乎表現而有所調整。倘本集團年內錄得除稅後虧損，則不發放花紅。任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

任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顏錦棠**

顏錦棠先生(「**顏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為億裕有限公司(「**億裕**」)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智協有限公司及億力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億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亞麻及亞麻混合纖維紡織品貿易。智協有限公司及億力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物業投資公司。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費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香港紡織商會(「**香港紡織商會**」)會董，並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顏先生為顏金煒先生之子，顏金煒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合共67,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本公司與顏先生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顏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顏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張嬋**

張嬋女士(「張女士」)，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怡安企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的諮詢總監，專門從事跨地區的定制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政策報告的制定工作，專注於為支持中國企業的全體化制定本地化策略。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為多名上海客戶擔任自由顧問。在此之前，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受聘於本集團，擔任埃塞俄比亞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埃塞俄比亞的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上海擔任怡安翰威特諮詢的項目經理。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州中山大學，持有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應用心理學教育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社會與政治科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本公司與張女士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張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 范磊

范磊先生(「范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擁有逾20年的證券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思博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范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1)條項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思博資本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宏大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擔任勒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榮譽畢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本公司與范先生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股東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范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 繼續委任任職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嚴建苗

嚴建苗先生(「嚴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後將為本公司效力逾九年。嚴先生現時為浙江大學(「浙大」)國際經濟學系教授、中國世界經濟學會理事、浙江省國際經濟貿易學會常務理事及浙大民營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於擔任上述職務前，嚴先生曾任杭州大學國際貿易系副主任，浙大國際經濟學系系主任。嚴先生現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5)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榮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93)的獨立董事。嚴先生在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在一九八八年取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任法國Le Havre Business School(勒阿弗爾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在二零零五年取得浙大哲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嚴先生在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參與董事會的工作為本集團的賬目、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帶來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他的背景，尤其是在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方面的經驗，將補足並加強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注意到，嚴先生概無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接獲及審閱嚴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並注意到經參考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彼仍屬獨立。於評估嚴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其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以及其於任期內的承擔及貢獻所表現的品格及判斷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嚴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於本公司效力九年後仍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及保障股東利益。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嚴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嚴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 劉英傑

劉英傑先生（「劉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起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21）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亦為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37）、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33）及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90）（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擔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63）（該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擔任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5）（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取消其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和香港有豐富金融及會計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自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然而，董事會認為，個別人士的獨立性不能僅憑一段固定時間而釐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接獲及審閱劉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並注意到經參考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彼仍屬獨立。於評估劉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其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以及其於任期內的承擔及貢獻所表現的品格及判斷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劉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參與董事會時，彼於本集團賬目、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相關議題方面發揮獨立判斷。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儘管劉先生已任職多年，但彼仍保持獨立思維，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專業精神、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亦因彼對本公司的深入了解而作出的貢獻及寶貴見解而獲益良多，以及其背景，尤其是彼在會計方面的經驗可補充及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基於上文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即使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仍應獲重選，並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及保障股東利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14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重選任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顏錦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范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嚴建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劉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分拆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按第1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不享有投票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10)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任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錦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嚴建苗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